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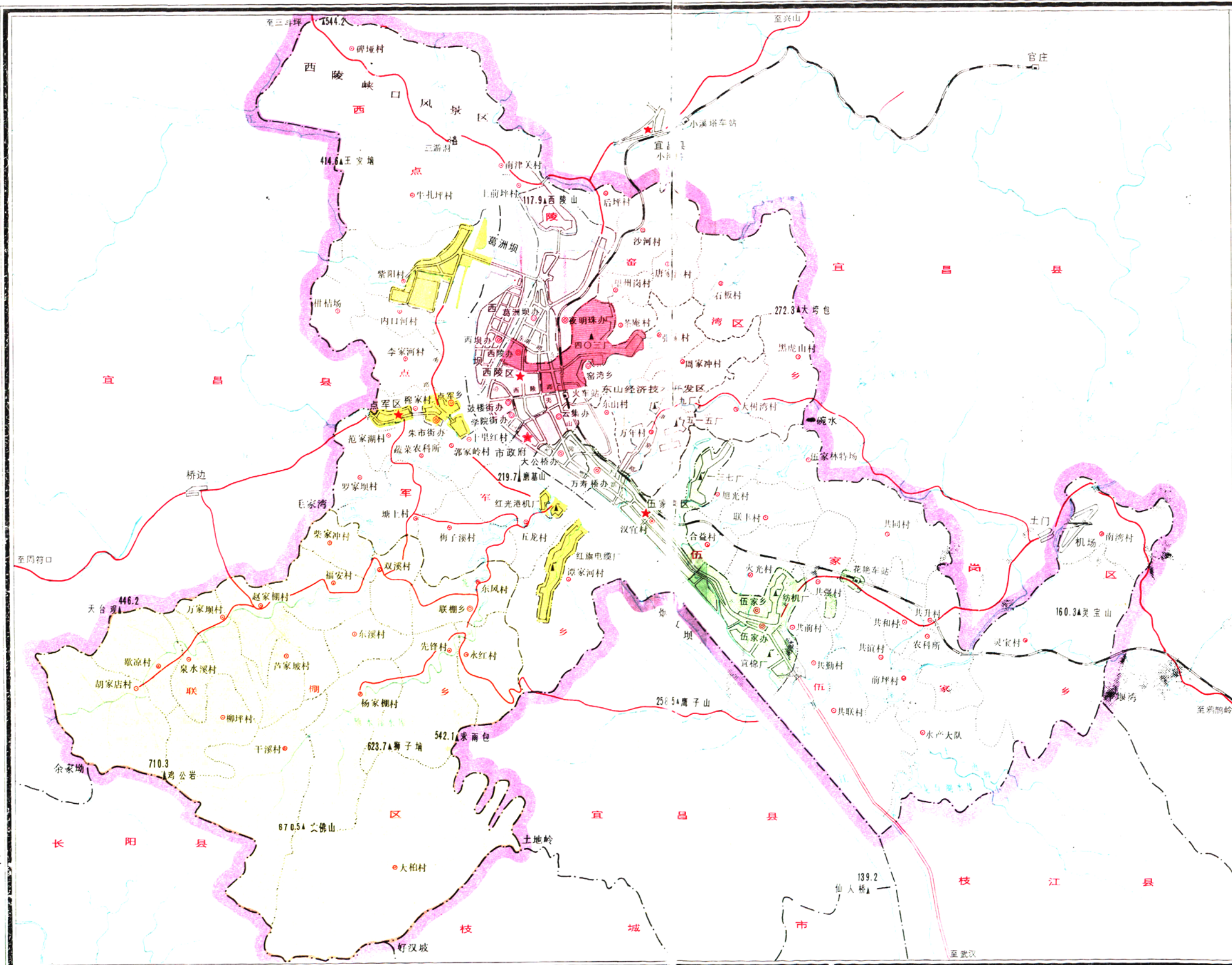
# 宜昌市民政志

1949~1985



湖北省宜昌市民政局編

# 宜昌市行政区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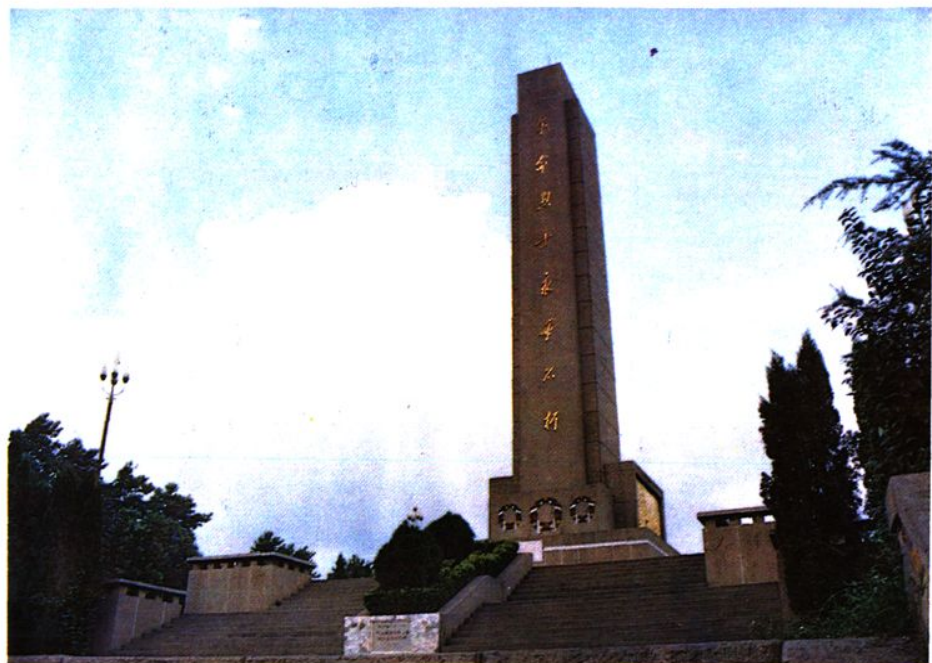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★ 市政府驻地
- ★ 区政府驻地
- 乡政府驻地、街办
- 村委会驻地
- ▲ 国营企业
- 市、县界
- 区界
- 乡、街办界
- 村界
- 经济区界
- 铁路及车站
- 主要公路
- 一般公路
- 河、湖、水库
- 710.3 山峰、山名
- ▲ 鸡公岩及高程

比例尺 1:110 000  
0 1 2公里

一九八九年十二月



宜昌东山革命烈士纪念碑



宜昌烈士陵园远眺



民政部章明副部长、省民政厅崔延平厅长视察宜昌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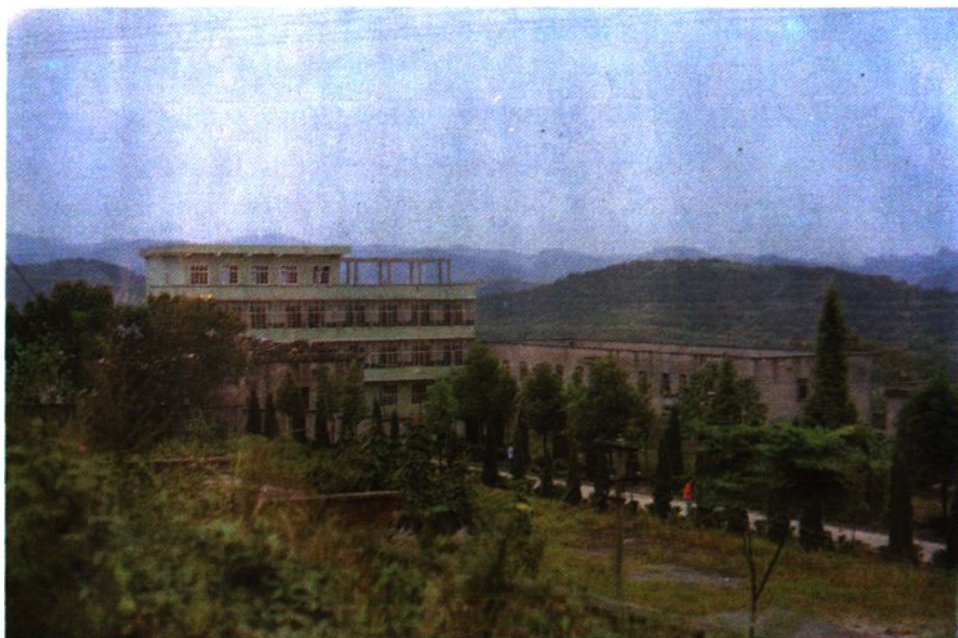
宜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成立



离休老红军、老干部聚会



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开展为民服务活动



复员退伍  
军人精神病  
医院新貌(上)

屈楚伯医师  
荣获民政部  
劳动模范称号(左)



社会福利院文化活室外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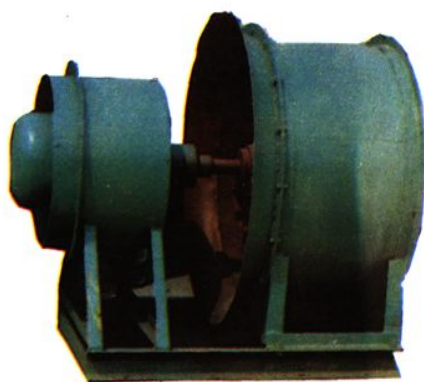
新近迁建于万年村的殡葬管理所



胶木电器厂生产的可塑霓虹灯参加美化天津市彩灯一条街,受到广泛赞誉



社会福利工厂部分产品







民政志稿評議會



參加民政志稿評議會人員合影



局领导同志审查民政志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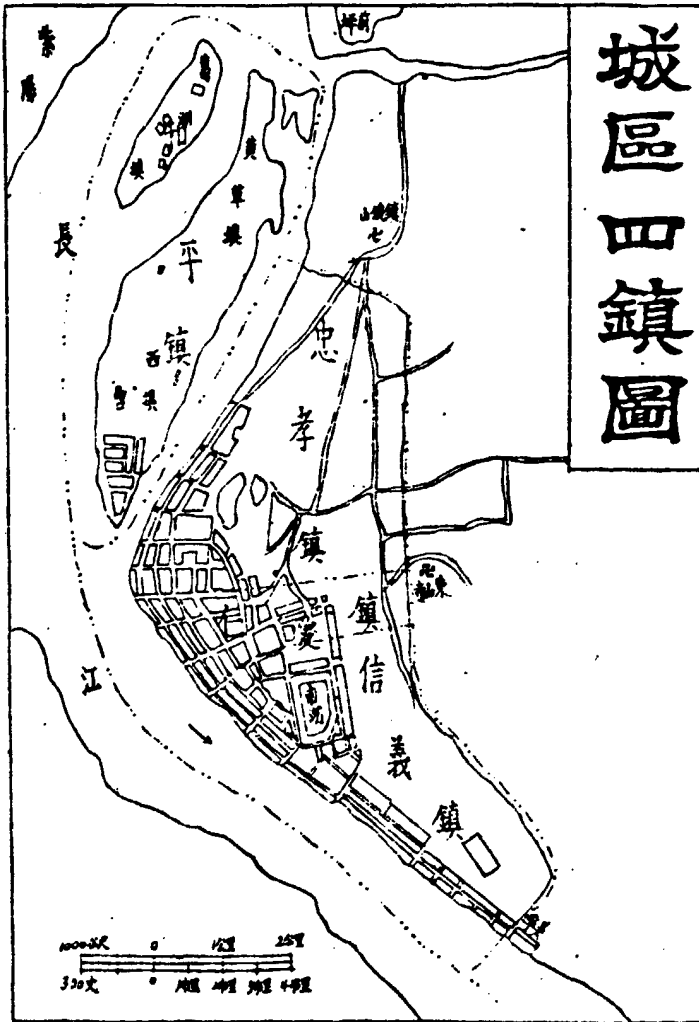


编纂委员会讨论通过民政志送审稿后留影。前排左起：唐应堃、郑龙昌、官昌贵、胡家友、蔡德运、冯志伟，后排左起：李光惠、黄正发、韩启荣、田桂祥、黄文煥、范国助（编委孙树富同志因公缺席）



# 宜昌縣

## 城區四鎮圖



宜昌縣政府製

三十六年七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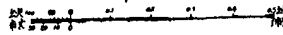
31°30'  
31°20'  
31°10'

# 宜昌市區地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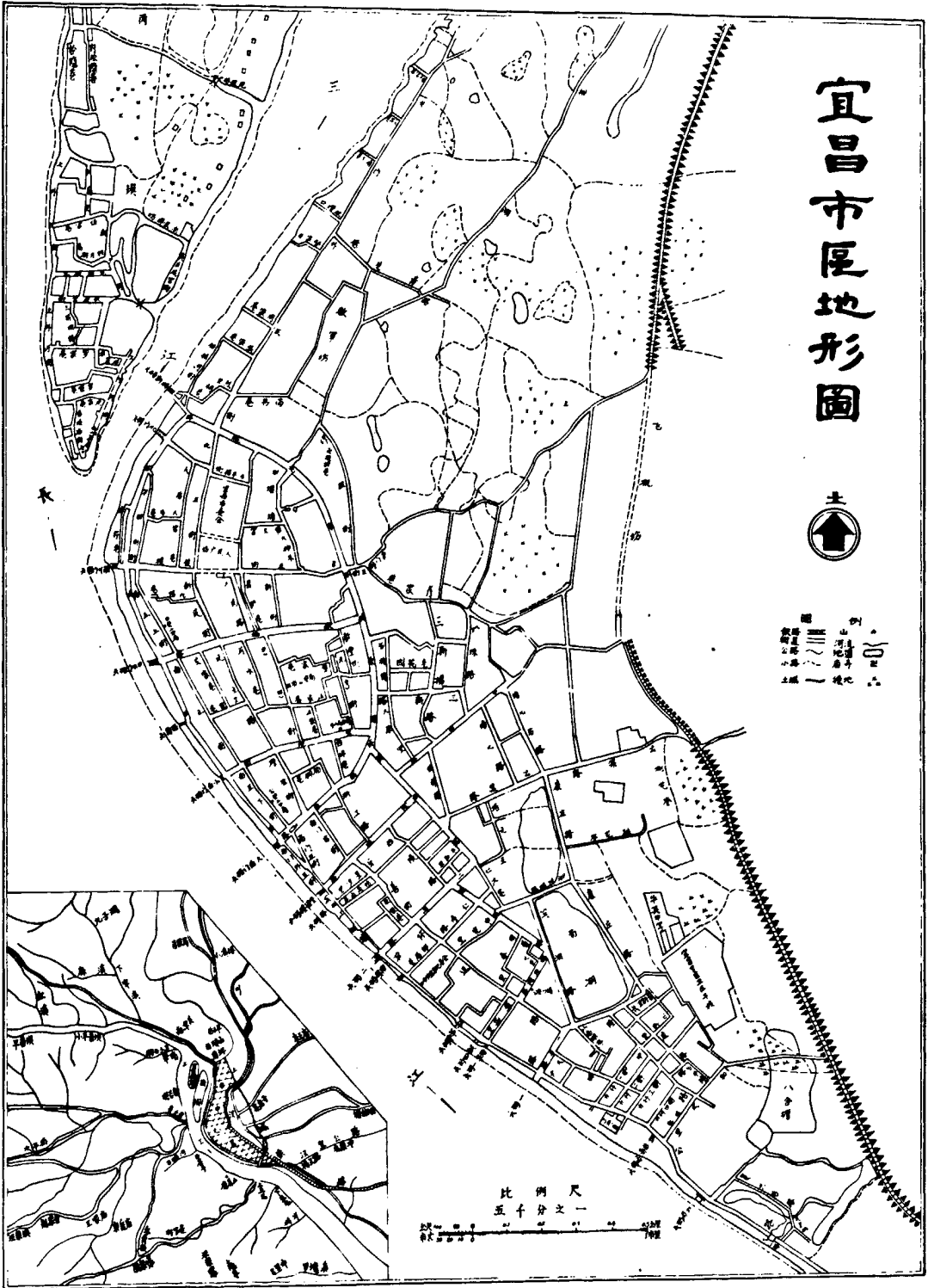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例  
—— 鐵路  
—— 公路  
—— 街道  
—— 河流  
—— 堤防  
—— 山脈  
—— 森林  
—— 房屋  
—— 墳墓  
—— 公園  
—— 學校  
—— 機關  
—— 工廠  
—— 碼頭  
—— 碼頭  
—— 碼頭

比例尺  
五千分之一



宜昌市人民政府印製



本市在省内位置

宜昌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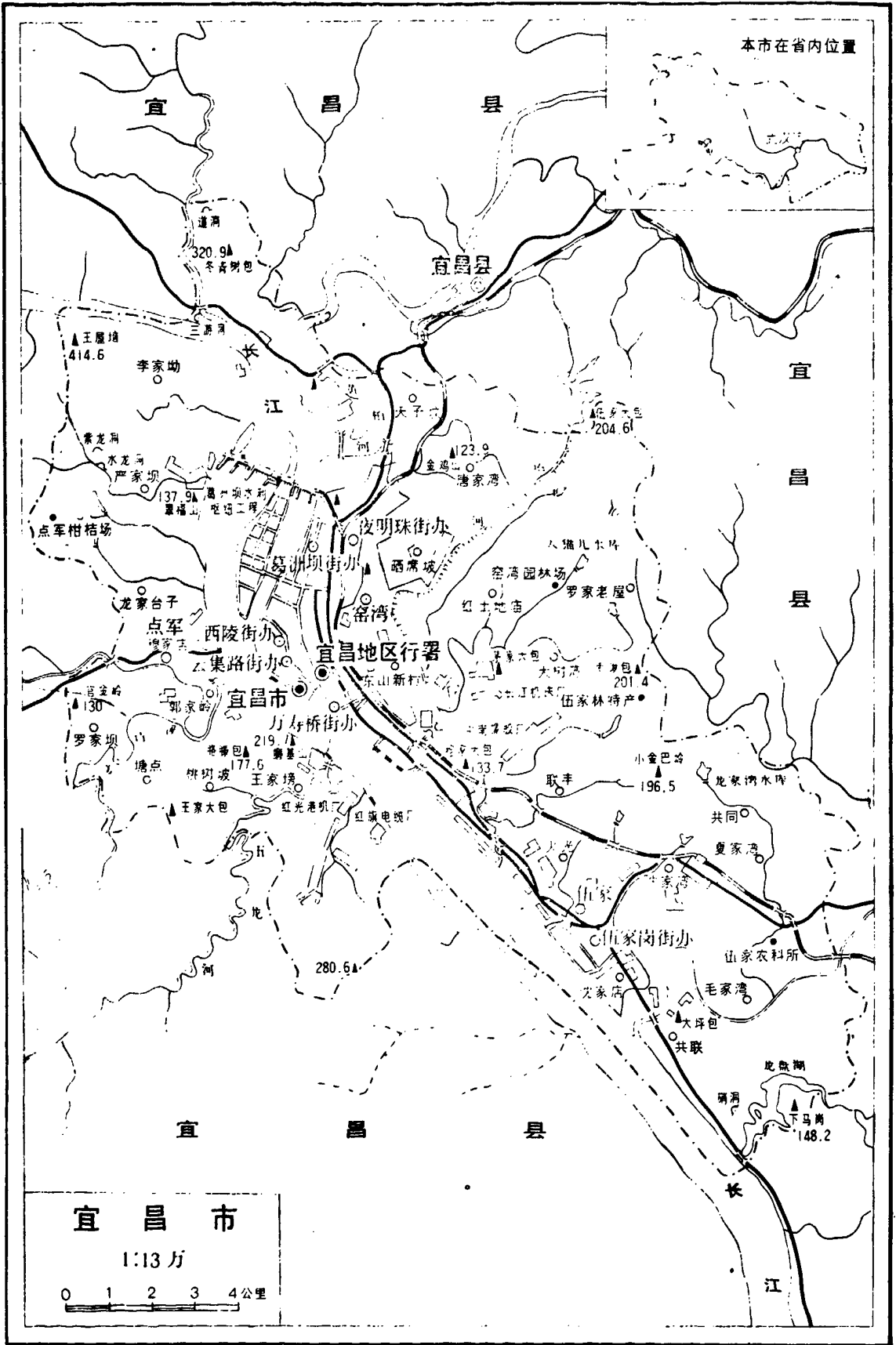
宜昌县

宜昌县

宜昌市

1:13万

0 1 2 3 4公里



# 序

官 昌 贵

修志著史,在宜昌市民政系统尚属首次。六年来,全体编纂人员在宜昌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关怀和领导下,坚持修志的指导思想和志书质量五条标准,外查数省,内访与民政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人员,搜集近千万字的资料、数据。广征博采,严格筛选,求真求实,精心编纂,几经修审,定稿成书。

《宜昌市民政志》篇目完整,资料翔实,体例、文字均力求符合志书规范。它是宜昌市民政历史的忠实记载,是全体编纂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,也是许多离休退休的“老民政”和现在工作岗位上的“新民政”关心、支持、热情帮助的结果。它将成为当今民政工作“镜往事,诚来兹,鉴兴废,考得失”之镜考。

深化改革之年,民政工作上为国家分忧,下为群众解愁。担负基层政权建设、社会保障和社会行政事务管理三大重任。编纂民政志,承前启后,继往开来。民政干部应发扬艰苦奋斗、严谨求实、开拓进取、自觉奉献精神,甘为“孺子牛”。在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指引下,逐步建立社会保障网络、福利生产体系、社区服务系列、福利基金系统,以强化民政工作职能,调节人际关系,缓解社会矛盾,发挥社会稳定机制作用,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业服务。

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取事，立足当代。上限 1949 年建市，个别类目为溯源据实向上延伸。下限 1985 年，惟“职能机构”、“行政区划”、“基层政权”三篇下延至 1989 年。

二、本志为纲目体。为叙述方便，在文中加设若干小标题作为细目。并从民政业务分类的实际出发，以类系事，横排纵写。

三、本志以志、纪、表、图、录综合表述。寓褒贬于事实叙述之中。

四、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。并遵循宜昌市地方志办公室《编写行文规则》。

五、本志“大事记”所载大事，系建国以来民政工作较为重大和首次出现的事件，或本志各篇未述及者。记述方法，以编年体为主，对内容联系较紧、时间相距较近的事件，适当采用记事本末体。

六、本志“文件辑录”，系建国以来民政科(局)制订的一部分民政业务文件。为保持历史文件原貌，对其文字和标点符号均不加更动。

七、本志对于宜昌市民政科(局)先后主办过的司法、调解、人事、监察、市政、民族、宗教、侨务、征地移民等业务工作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，因有专门管理机构编修专志，故概未纳入。对已有《地名志》等专著的内容，亦不再重复。

八、本志“革命烈士传略选辑”，多系根据烈士档案、《宜昌市党史资料通讯》和其他文件资料改写整理；少数是向有关人员约稿。



九、本志资料：(一)从宜昌市档案馆抄录；(二)从宜昌市民政局档案室和各科、室及各基层单位所存文档中搜集整理；(三)到省内外档案馆、图书馆和有关单位搜集；(四)引自宜昌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印的《宜昌市概况》、《宜昌市地方志资料选编》，宜昌市、县地方志办公室和宜昌县档案局印制的《宜昌县志初稿》，中共宜昌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编印的《宜昌市党史资料通讯》，宜昌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的《宜昌市文史资料》；(五)撰稿、编辑人员从其他途径搜集。为节省篇幅，一律不注明出处。回忆录和口碑资料，只供考证，概未引用。

十、本志所载建国后各类统计数字，均以宜昌市民政科(局)会计报表和业务报表为依据。计量单位一律按当时通用的市制不变；1984年3月以后采用法定计量单位。1949~1955年2月按照当时使用的旧人民币记载，1955年3月以后按新币制记载；凡两者合计，按一万比一折成新币。

十一、本志所称“解放前”、“解放后”之时间界限，系指1949年7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宜昌城。“建国前”、“建国后”之时间界限，系指1949年10月1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。

十二、本志所称“全市”、“市区”，包括宜昌市城区和郊区。建市前的宜昌县城区四镇即为建市初期的宜昌市区。